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12-04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6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57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 王文毅

电话：021-68419313 021-68419316

传真：021-58765439

发行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名欢

电话：0573-82812992

传真：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